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2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 吾等按以下意向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7)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綜合租賃協議續期、租賃交易及新租賃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綜合租賃協議續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 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義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的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寄予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出的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該等可能有需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吾等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 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 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以上附註9所述)提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的持續風險，作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述附註9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